

鲁路综治〔2010〕1号

关于开展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市综治办，山东高速集团公司：

为全面提升山东公路交通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，按照《山东省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的总体要求和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10年2月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

- （一）对已设置的非公路标志许可程序和手续全面自查；
- （二）对批准设置的破损非公路标志进行维修或更换；
- （三）对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（含可移动的标牌）、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；确需保留的，按规定完善许可手续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20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三、整治措施和标准

- （一）各市要对本辖区非公路标志设置的现状进行专项调查，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合理设置”的原则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全面规范非公路标志、标牌设置。适当增设展示山东

自然、人文景观和文明、安全交通宣传等标志、标牌。

(二) 整治标准。1、严格许可手续。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行政许可程序和手续，要符合《山东省公路系统公路标志和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；建筑控制区外可视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对未经许可、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(含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设置的宣传牌等)要在2月底前全部清理；对不符合《办法》中设置标准第三条规定的，虽经批准，但未到设置期限的，待许可期限终止后予以清除，不再续批；2、控制数量，规范设置。经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志要符合《办法》设置要求，对已经设置在公路收费站(亭)、立交桥匝道、跨线桥、城市出入口和旅游城市出入口路段的非公路标志，应充分考虑公路设施的安全性，确保公路沿线设施不受损坏，不得影响行车视线和整体观赏效果。确需增设的展示山东自然、人文景观和文明、安全交通宣传的标志，要按照规定进行许可。3、对批准设置的非公路标志，要监督其实施，保持实际内容与许可内容相一致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由各市综治办牵头，建筑控制区外可视范围内的整治工作由沿线各级政府负责；建筑控制区内(含公路用地)的整治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负责。

五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是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提高公路路域环境总体水平，提升山东公路交通整体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省综治办将对此活动进行督导落实、检查考核。各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按照分工迅速开展工作，确保整治月活动高标准、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，采取多种宣传方式，对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为非公路标志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创造良好的氛围，推动集中整治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保持整治效果。各市要以本次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为契机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力度，巩固和保持集中整治成果。

（四）“集中整治月”活动结束后，各市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书面报告（含附件1、2），于3月10日前报省综治办路域环境整治部。省综治办将按照《山东省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的总体工作安排进行检查验收。

联系人：刘代强；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866200 转 6412；

电子邮箱：g11yzz-1@163.com。

附件：1、建筑控制区内非公路标志整治情况一览表

2、建筑控制区外可视范围内非公路标志整治情况一览表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